

上海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诚信复试，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候考、进场、开始考试、暂停、停止、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在复试前按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大学期间学习成绩表、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名）及学校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请见我校招生专业复试方案），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考生必须凭本人的初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

三、考生应当提前进入候考区等待并参加复试，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任何通讯设备或物品进入复试考场。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违者依法依规处理。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退出复试考场或导致复试中断、停止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等，不得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

布复试相关信息。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与复试相关的情况，违者取消复试资格或拟录取资格。

五、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不遵守复试规则要求，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